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下文第 1 条所述的工作，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以下约定：

下列常用的词语及术语在本约定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集团财务汇报报表” 指甲方按下文第 2.2(i)条所述的母公司集团财务报告要求编制的集团财务汇报报表。
- “集团审计师” 指甲方母公司的审计师。
- “集团汇报服务”和“集团汇报服务相关报告” 集团汇报服务是指乙方按下文第 3.2 条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由此出具的报告统称为集团汇报服务相关报告。

1 业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4 年度的相关报表及报告执行以下工作：

1.1 对集团财务汇报报表作出报告

- i 甲方按照下文第 2.2(i)条就有关集团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集团财务汇报报表，其中包括于会计 2024 年度截止日的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 2024 年度的利润表以及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 ii 乙方将根据甲方最终控股公司 O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集团审计师发出的集团审计指引对集团财务汇报报表进行集团汇报服务。

2 甲方的责任

-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2.2 承担包括编制集团财务汇报报表、有关明细表及以下方面等在内的所有会计核算工作和责任：
 - i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及甲方母公司发给甲方的会计指引编制集团财务汇报报表；
 - ii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集团财务汇报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16 通知

双方有关本约定书项下的通知应采用书面的形式直接递交或寄往双方在本约定书第17条中所列的地址（或可能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其他地址）。以邮件方式寄出的通知，视为在如下时间送达：

- 发自并寄往中国境内的信件，为发信后的第六个日历日；
- 发自或寄往中国境外的信件，为发信后的第十个日历日。

17 联络方式信息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列信息作为双方执行本约定书的联络方式：

甲方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银大厦
17楼
电话：0768-2863988
联系人：张子斌

职位：财务总监

电子邮箱：zhang_zb@ohwa.cn

甲方： 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张子斌
(签字)

2024年10月29日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
16层1607室
电话：010-84298078
联系人：王健民
彭悟

电子邮箱：peng.wu@forvismazars.cn

乙方： 北京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公章)



授权代表：

王健民
(签字)

2024年10月29日

附录 1-2024 年审计费及日程表

审计费

2024 年，基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付乙方人民币 305,000.00（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元整）。

上述金额不包括如下的代垫费用：

- 电话、邮递、文件复印、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以及往返甲方及其子公司场地的交通费用及相关的餐费和误餐补助等。
- 增值税（6%）及其附加（0.72%）。

该部分费用，乙方将另行收取。

乙方将于审计工作进行期间分以下两个阶段寄上收费账单，以分期收取审计费用。

第一阶段：乙方将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进行中期审计。乙方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寄上第一阶段收费账单，收取人民币 203,000 元的审计费用及发生的代垫费用。甲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支付第一阶段账单费用。

第二阶段：乙方将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进行年末审计。乙方将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寄上第二阶段收费账单，收取人民币 102,000 元的审计费用及发生的代垫费用。甲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第二阶段账单费用。

甲方： 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北京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公章)

授权代表： 张子斌
(签字)

授权代表： 王健民
(签字)

.2024 年.10.月.29.日

.2024 年.10 月.29.日